

朝陽科技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獎助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0.06.01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1.05.16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2.04.17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海外僑生及港澳生進入本校就讀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助對象不含交換學生、專班以及學分班方式招收之海外僑生及港澳生。
- 第三條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得依規定申請本校獎學金。
海外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頒發入學獎學金，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每學年檢討，並由教務處會簽學生事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每學年得向教務處申請 1 次返回所在地來回機票補助，最高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第五條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得保障第 1 學年學校宿舍床位。
- 第六條 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入學之第 1 學期，得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申請機場接機服務 1 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與海外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0.06.01)

- 第一條 為促進與海外高中職間之合作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，從事學術與文化交流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與海外高中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，為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之海外高中職學校(以下簡稱聯盟學校)。
- 第三條 本校提供聯盟學校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提供聯盟學校教師交流及師資培訓。
 - 二、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參與短期訓練營。
 - 三、提供聯盟學校師生使用圖書館及相關設備。
 - 四、與聯盟學校合作申請辦理建教或研究計畫。
 - 五、邀請聯盟學校教師參與本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
 - 六、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入學之資訊與協助。
 - 七、提供聯盟學校績優學生就讀本校之獎助學金(如入學獎學金、交通補助等)。
 - 八、提供其他促進聯盟學校發展之協助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